

化工绿色过程兵团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

一、实验室简介

化工绿色过程兵团重点实验室依托石河子大学建设,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。实验室以国家“双碳”战略为导向,紧密对接新疆及兵团“十大产业集群”发展部署,立足区域煤炭、生物质及新能源资源优势,聚焦氯碱化工、现代煤化工及煤基硅基新材料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关键科学问题,致力于开展前沿技术攻关,打造西部化工绿色过程创新高地,为区域绿色低碳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支撑。

为贯彻实验室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,汇聚国内外优势科研力量,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,特设立开放课题,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公开申报。2026 年度,计划设置课题项目 5 项,平均每项支持强度 5 万元,开放课题研究周期为 1-2 年。

二、资助方向与重点支持领域

本年度开放课题将围绕新疆及兵团化工产业绿色转型的重大需求,结合实验室已有研究基础,重点支持与本地优势产业深度融合、具备明确产业化前景或前沿探索价值的课题。主要资助方向如下:

方向一：煤化工清洁生产与资源高值化

- 1.煤制甲醇、烯烃、乙二醇、油品等过程的新型催化剂开发
- 2.电石渣、含盐废水等大宗固废/高盐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高值转化技术

方向二：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开发

- 1.基于煤基可降解材料及高性能聚合物的合成关键技术
- 2.农业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效制备及其应用技术开发

方向三：化工过程强化与数字化转型

- 1.面向绿色化工的过程强化技术（如微反应、膜分离、新型催化反应器等）
- 2.现代煤化工/硅化工过程的系统节能优化、碳足迹分析与低碳工艺设计

方向四：绿色催化与制备体系设计

- 1.光电催化烃类 C-H 键的精准转化与功能化研究
- 2.医药、农药、天然产物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绿色合成与工艺开发

三、申请条件

1.申请人资格：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或高新技术企业中具有固定职位的研究人员；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读研究生、博士后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，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，需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；课题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（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优先资助青年学术骨干；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 1 项本实验室开放课题。

2.合作要求：申请人须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，并在申请书中明确实验室合作联系人。课题研究工作应充分利用合作联系人所在课题组的实验条件，并保证在实验室开展部分研究工作。

3.伦理与安全：涉及生物安全及伦理问题、危险化学品的研究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依托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1.材料获取：申请人登录实验室官网获取《化工绿色过程兵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及相关模板。

2.材料提交：按要求填写申请书（A4 纸双面打印），经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核、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发送申请书扫描件（PDF 格式，含签字盖章页扫描件）至指定邮箱 hejingshzu_edu@foxmail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：“2026 开放课题申请+姓名+单位”。

3.受理时间：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，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（以电子邮件收到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审流程

1.形式审查：实验室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

2.会议评审：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会议评审（必要时进行答辩），按照“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、公平公正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择优立项

3.结果公布：2026 年 4 月下旬在实验室网站公布，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。

六、课题管理

1.过程管理

①**年度进展**：课题负责人须在项目执行第一年年底前提交《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》；

②**中期检查**：课题负责人须在项目执行中期提交《开放课题中期进展报告》。实验室将根据进展报告开展评估，对执行不力的课题有权提出调整或中止建议；

③**经费使用**：课题经费须严格按照依托单位及实验室相关财务规定使用，主要用于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及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，不得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及基建支出，各项预算的具体额度由实验室根据课题实际情况统筹安排。

2. 结题要求

提交《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及完整的成果佐证材料。课题结题须满足：以石河子大学及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 SCI/EI 收录论文 1-2 篇，他引总次数 ≥ 20 次。

3. 成果署名与知识产权

①**署名规范**：所有由本开放课题资助产生的论文成果，必须将“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/化工绿色过程兵团重点实验室——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，832003 /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/State Key Laboratory Incubation Base for Green Processing of Chemical Engineering, Shihezi, 832003, China”列为完成单位之一；

②**致谢标注**：论文致谢中须注明“化工绿色过程兵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(项目编号:XXXX)”(英文标注为 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Incubation Base for Green Processing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(No. XXXX))。

③**知识产权归属**：由本开放课题资助产生的研究成果，知识产权原则上由重点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所有。

4. 违约责任

在研开放课题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实验室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缓拨资助经费、中止甚至撤销立项、追缴已拨经费等措施：

①**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规范**；

②**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，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，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**；

③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,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与监督;

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,或存在其他违反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联系人:何静

邮编:832003

邮箱:hejingshzu_edu@foxmail.com

八、附件

- 1.《化工绿色过程兵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
- 2.《专家推荐信(模板)》(仅限中级职称申请人)

化工绿色过程兵团重点实验室

2026年3月31日